

# 索引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01</a>	3170	陳志全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2</a>	6027	陳淑莊	80	-
<a href="#">JA003</a>	6721	張超雄	80	-
<a href="#">JA004</a>	6722	張超雄	80	-
<a href="#">JA005</a>	6723	張超雄	80	-
<a href="#">JA006</a>	6734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7</a>	6762	張超雄	80	-
<a href="#">JA008</a>	6763	張超雄	80	-
<a href="#">JA009</a>	6764	張超雄	80	-
<a href="#">JA010</a>	6895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1</a>	7116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2</a>	0757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3</a>	0758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4</a>	0759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5</a>	1126	何君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6</a>	1127	何君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7</a>	0936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8</a>	0937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9</a>	0938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0</a>	2729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1</a>	5875	郭家麒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2</a>	6351	郭家麒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3</a>	2497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4</a>	2498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5</a>	1323	李慧琼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6</a>	1339	李慧琼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7</a>	1595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8</a>	1596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9</a>	3347	梁耀忠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0</a>	1997	廖長江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1</a>	0359	吳永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2</a>	0362	吳永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3</a>	0363	吳永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34</a>	0386	吳永嘉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35</a>	2230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6</a>	2899	邵家臻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7</a>	2900	邵家臻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8</a>	2901	邵家臻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9</a>	5518	譚文豪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40</a>	5519	譚文豪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41</a>	5520	譚文豪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42</a>	5521	譚文豪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43</a>	1445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44</a>	1447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45</a>	1448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46</a>	1450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47</a>	1628	謝偉俊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48</a>	3233	容海恩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0)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就過去1年，提供以下資料：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分別就出版前及出版後評定為第I類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 — 不雅、以及第III類 — 淫褻的案件數量及物品類別，有多少個案提出了覆核聆訊，當中維持或更改了評級的個案數目為何？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的使用人次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答覆：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於2018-19年度的編制(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及開支約數如下一

	<b>2018-19</b>
編制	7
開支(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約為	610萬元

鑑於過去數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量減少，在適當情況下淫褻物品審裁處編制中的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將繼續被調派到裁判法院及／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職務。

- (2) 2018年經淫褻物品審裁處履行其法定的評定類別行政職能而分類的物品總數和有關結果如下—

	2018	
	出版前	出版後
第I類 (非淫褻亦非不雅)	36	18
第II類 (不雅)	79	26
第III類 (淫褻)	5	3
總計	<b>120</b>	<b>47</b>

2018年的評定類別案件中沒有提出覆核聆訊要求。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存放了提交予審裁處作行政性質的類別評定的物品。2018年儲存庫的使用率為2次，而被查看的物品總數為4件。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登記處和儲存庫的一般及後勤支援服務由上文第(1)段所述的支援人員提供。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7)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司法機構政務處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當中，並沒有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或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

- 1) 過去五年有關家暴個案需要法庭翻譯的數字，當中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
- 2) 過去五年有關離婚個案需要法庭翻譯的數字，當中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及
- 3) 過去五年家事法庭需要翻譯的數字，包括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20)

答覆：

司法機構在有需要時，會調派法庭傳譯主任到各級法院(包括家事法庭)提供傳譯服務。司法機構並沒有就案件類別或法院級別備存提供傳譯服務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家事法庭的資料：

- 1)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及
- 2) 處理有關家暴個案的相關人員培訓詳情，包括參與人數、職級。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21)

答覆：

- 1) 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一

截至2019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家事法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26,550 – 240,350
	區域法院法官	4	13	212,300 – 225,100

截至2019年3月1日，有4名實任法官及6名暫委法官派駐家事法庭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建議為家事法庭增設3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有關建議已於2019年2月獲得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適當時候徵求人事編制委員會同意，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建議。



- 2) 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資源舉辦司法培訓活動。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的情況，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家事法庭法官曾於2019年參與有關會見兒童技巧的培訓活動，亦曾於2014年參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活動，並不時參與有關兒童權利和家事法的培訓活動。司法機構成立的司法學院，亦會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這方面的培訓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被法院傳召上庭出席審訊的殘疾人士數字，並按殘疾類別、所提供的支援類別、性別、各級法院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22)

答覆：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任何有關殘疾人士被傳召到庭的數字。任何人士如需特別安排，可要求司法機構職員協助。至今，司法機構無記錄顯示在處理相關提供協助的要求出現任何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 (1) 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法援申請離婚所需時間；
- (2) 因不合理理由離婚的數字，特別是以家庭暴力理由離婚的數字；
- (3) 象徵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數字；
- (4) 法庭判處共同管養的個案數字及國籍分類數字；
- (5) 法庭判處撫養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
- (6) 法庭判處探視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及
- (7) 法庭要求父母參與共親職課程的有關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37)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然而，司法機構備存於相關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而此等統計數字或與第(1)項的第一部分有關。過去5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在該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1 980	21 467	21 954	23 302	22 9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過去5年，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和解的案件數量
- 過去5年，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和解的案件涉及金額
- 過去5年，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和解的案件涉及申索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45)

答覆：

過去5年，經勞資審裁處處理後和解的案件數目如下一

	<b>2014</b>	<b>2015</b>	<b>2016</b>	<b>2017</b>	<b>2018</b>
和解案件數目	2 339	2 012	2 265	2 220	2 021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所牽涉的申索金額和申索人數目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過去5年，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審結的案件數量

— 過去5年，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審結的案件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46)

答覆：

過去5年，勞資審裁處的結案數目如下—

	<b>2014</b>	<b>2015</b>	<b>2016</b>	<b>2017</b>	<b>2018</b>
結案數目	4 710	3 639	4 048	4 048	3 607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勞資審裁處結案的案件所牽涉金額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過去5年，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和解的案件涉及申索人數

— 過去5年，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上訴的案件數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47)

答覆：

過去5年，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	29	47	27	45	30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經勞資審裁處處處理的案件所牽涉的申索人數目的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5)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每年共有多少宗在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第21B條的情況下，僱員根據該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聲請；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在勝訴的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8)答覆：

過去5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VIA部入稟的申索數目、僱員獲判勝訴的案件數目，以及獲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數目如下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根據第VIA部入稟的申索數目	675	701	700	704	591
根據第VIA部入稟而僱員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64	73	67	50	62
獲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數目	0	1	0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五年家事法庭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實際輪候時間(日)：

- 1)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一般程序案聆訊表的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
- 2)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一般程序案聆訊表的最長實際輪候時間及當中涉及的案件數目
- 3)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 4) 財務事宜的申請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請按各項目作分類列出)
- 5) 財務事宜的申請的最長案件實際輪候時間(請按各項目作分類列出)
- 6)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就以上六項，上一個年財政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19)

答覆：

司法機構備存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統計數據，該時間一般是由排期日計至法庭首個空檔日期。不過，根據運作經驗，法官或會指示案件審訊或聆訊排期不能早於將來某一日期，以便訴訟各方有更多時間考慮調解及和解。這解釋了為何某些案件輪候時間較長。

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特別程序案聆訊表(並無一般程序案聆訊表)及有抗辯案聆訊表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最長輪候時間和涉及案件數目如下—

	目標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35	32 (20 488)	34 (19 564)	34 (16 298)	34 (23 699)	35 (19 608)
最長輪候時間(日) <sup>#</sup>	-	37 (80)	36 (50)	35 (14 743)	36 (26)	39 (1)
有抗辯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110	97 (37)	93 (29)	65 (18)	85 (18)	111 (35)
最長輪候時間(日) <sup>#</sup>	-	186 (1)	173 (1)	100 (2)	162 (1)	204 (1)

<sup>#</sup> 括號內的數字是有關案件數目。

關於財務事宜申請，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按案件類型劃分的分項數字。現提供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有關已排期聆訊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最長輪候時間如下—

	目標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財務事宜申請						
平均輪候時間(日)	110 – 140	84	91	86	95	90
最長輪候時間(日)	-	170	181	161	178	203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7)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1. 過去三年，因離婚而提出追討贍養費、子女撫養權及其他相關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請以表列之。
2. 在上述追討贍養費個案中，平均追討贍養費金額為何？
3. 在上述追討贍養費個案中，男女性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在家事法庭處理有關贍養費案件的統計數據。然而，有關以婚姻訴訟和共同申請入稟的離婚呈請中涉及管養權的案件，司法機構則備存以所尋求的濟助劃分的分項數字。

過去3年，在家事法庭以婚姻訴訟和共同申請入稟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婚姻訴訟	16 966	17 006	16 458
共同申請	4 988	6 296	6 540
總計	21 954	23 302	22 998

以所尋求的濟助分項列出的離婚呈請數字如下—

所尋求的濟助	2016	2017	2018
管養權	4 578	4 883	4 637
附屬濟助	1 788	1 657	1 520
同時尋求管養權和附屬濟助	3 819	3 765	3 822
無尋求特定濟助	11 769	12 997	13 019

司法機構並無就贍養費案件備存有關平均申索金額和男女性比例分項數字的統計數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8)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1. 過去三年，各級法庭接獲申請及准許安排以屏障遮蔽審理涉及性罪行案件的數目，以及該數目佔該級法庭審理涉及性罪行案件的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答覆：

所需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i) 高等法院

	2016	2017	2018
(a) 性罪行案件數目	12	17	21
(b) 申請提供屏障的數目	11	14	12
(c) 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11	14	12
百分比(c)/(a)	91.7%	82.4%	57.1%
百分比(c)/(b)	100%	100%	100%

(ii) 區域法院

	2016	2017	2018
(a) 性罪行案件數目	25	10	9
(b) 申請提供屏障的數目	5	5	3
(c) 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5	5	3
百分比(c)/(a)	20%	50%	33.3%
百分比(c)/(b)	100%	100%	100%

(iii) 裁判法院

	<b>2016</b>	<b>2017</b>	<b>2018</b>
(a) 性罪行案件數目	220	182	195
(b) 申請提供屏障的數目	25	77	108
(c) 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25	76	107
百分比(c)/(a)	11.4%	41.8%	54.9%
百分比(c)/(b)	100%	98.7%	99.1%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1. 過去三年，各級法庭接獲申請及准許為受害人或證人提供特別通道以進出法院大樓的數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答覆：

在2018年4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中關於性罪行案件的條文修訂獲得通過前，司法機構並無備存申請提供特別通道以供投訴人或證人進出法院大樓的統計數字。

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各級法院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下表一

	申請提供特別通道的數目	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高等法院	26	25
區域法院	5	5
裁判法院	124	123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6)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香港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發生「佔領中環」及「旺角暴動」等非法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事件，當局可否就有關事件告知本會—：

根據兩件衝擊事件分類，表列出最新各法院已完成處理有關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事隔多年，為什麼法庭還沒完成處理所有案件？是否在處理遇到困難？若有為何？若否，請解釋為何處理需要那麼長時間？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答覆：

截至2019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與佔領運動有關的案件共293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終審法院	4	0	4
高等法院	51	77	128
區域法院	2	8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0	40	40
裁判法院	111	0	111
<b>總計</b>	<b>168</b>	<b>125</b>	<b>293</b>



此外，截至2019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與2016年2月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案件共81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	10
區域法院	6
裁判法院	65
<b>總計</b>	<b>81</b>

司法機構以現有的資源處理這些案件帶來的工作量；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一般而言，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性影響聆訊所需日數、證人的檔期、涉及的訴訟各方數目、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訴訟各方及／或大律師的檔期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採用資訊科技及現代化的管理工具，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有利於司法機構適應科技進步，有助法庭應對處理案件。司法機構聘任了一顧問公司為「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提供顧問服務。目的是透過使用資訊科技重整工序，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效的優質服務，以配合司法工作的執行。同時亦可以為在整個訴訟／審裁及附帶程序中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提供利便，使所有持份者都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繼而從中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計劃的現況？事隔多年，不少律師事務所仍需要另外聘請職員親身將文件送到法庭，到底還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開發出網上遞交文件系統？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是一項長遠資訊科技項目，以助司法機構能應對其長遠的運作需要。該計劃涵蓋於司法機構所有級別法院及審裁處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以及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等非法院系統。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支援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系統的長遠發展及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於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相關的法院辦事處推行綜合系統；及
-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等推展綜合系統的工作。

- (2) 截至2019年3月，所有關乎建立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工作已經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各個組合軟件正逐步推展至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其中有關收款的組合軟件已分別於2016年年底及2018年年初在上述級別的法院推展。其他組合軟件則預定於2019年及之後分階段推展。
- (3) 為使用電子模式處理法庭文件提供適當法律地位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正在籌備中。屆時將需要提交新的條例草案，亦需就第一階段所涵蓋的法院及法律程序擬備多套法院程序規則(屬於附屬法例)和實務指示。司法機構正就草擬法例和實務指示諮詢外間持份者，一旦準備就緒，便會展開立法程序，包括諮詢立法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i) 由死因裁判官指示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當局平均需時多久才能完成該些調查？
- (ii) 由一宗死亡個案發生至召開死因聆訊，相隔的時間平均為多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i) 有關死亡個案的調查，是由警方負責的工作。司法機構沒有就死亡個案完成進一步調查所需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根據運作經驗，作出進一步調查所需時間，視乎有關調查涉及個案的哪些方面，而調查需時6個月至1年，甚至需時更久的情況並不罕見，這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情況。

- (ii)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由有關方面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個案，至召開死因研訊之間相隔的時間的統計數字。

死因裁判官需要多少時間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取決於每宗案件所涉及各種因素。是否進行死因研訊的決定，會由死因裁判官充分考慮所有與死亡個案相關的事實後作出。警方會就每宗經死因裁判官命令須予調查的死亡個案提交死亡調查報告，而死因裁判官在考慮病理學家、法醫科醫生及醫生的專家意見、死者病歷、致死經過及警方的調查結果後，決定是否命令警方作出進一步調查。在有關調查完成後，死因裁判官會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下列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資料

i) 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數					
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將屍體剖驗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死因裁判官決定調查死因					
就死因開庭研訊					
非官方人士					

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ii) 關於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數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就死因開庭研訊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b) 死因裁判官在決定應否展開死因研訊及發出屍體剖驗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

c) 過去5個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死因裁判法庭就死因研訊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 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統計數字(如有備存)載於下表—

(i) 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數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10 976
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 (註1)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3 638	3 419	3 465	3 245	3 093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將屍體剖驗	6 960	7 348	7 308	7 523	7 883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註2)	沒有備存	1 127	953	984	880
死因裁判官決定調查死因	967	751	730	1 128	1 083
就死因開庭研訊	148	100	77	117	161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註1)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註1)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註1：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或「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註2：司法機構沒有備存2015年前「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ii) 無須報告的死亡個案

一般而言，死因裁判法庭只會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條例》」)第4條處理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因此，司法機構沒有備存無須報告的死亡個案資料。

- (b) 關於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或作出屍體剖驗命令的決定，是由死因裁判官經充分考慮所有與死亡個案相關的事實後，分別按《條例》第14條及第6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因此，死因裁判官在作出每項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和所根據的法例條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

根據《條例》第14條，死因裁判官可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研訊：凡任何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情況下死亡、或任何人的屍體在香港被發現或被運入香港。《條例》第15條又訂明，若「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則死因裁判官須就該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因此，上述情況是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進行研訊時加以考慮的重要因素。

死因裁判官命令進行屍體剖驗，主要在於查明死因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一般而言，在決定是否命令進行屍體剖驗以確定死因之前，死因裁判官會考慮病理學家、法醫科醫生及醫生的專家意見、死者病歷、致死經過、警方的初步調查結果及對屍體進行外部檢驗所得的結果等。每宗個案均會按其本身情況考慮。

- (c)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過去5年，請就死因裁判法庭的提供以下資料：

(a) 向死因裁判官呈報個案數目為何；

(b) 進一步調查個案數目為何；及

(c) 進行研訊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所要求的死因裁判法庭過去5年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 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數目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10 976
(b) 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數目	967	751	730	1 128	1 083
(c) 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數目	148	100	77	117	161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表列式提供過去5年死因裁判法庭案件，

- a) 由排期日至聆訊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日)；
- b) 由排期日至聆訊的最長案件實際輪候時間(日)；及
- c)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死因裁判法庭已排期案件的輪候時間是由排期日計至首次聆訊。過去5年死因裁判法庭所處理的案件，其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如下—

	目標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輪候時間(日)	42	40	35	39	79	65
最長輪候時間(日)	-	45	52	103	231	166

根據運作經驗，除法庭是否有空檔外，輪候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性決定聆訊所需日數，而證人(包括專家證人)的檔期等均會影響輪候時間。

為了紓緩繁重的工作量，司法機構自2018年3月起已增調1名裁判官至死因裁判法庭。2018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在案件量增加的情況下仍有改善。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過去五年，僱員向法院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宗數為何，並按個案性質(受傷或死亡)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過去5年，入稟區域法院的僱員補償申索案件數目如下—

	<b>2014</b>	<b>2015</b>	<b>2016</b>	<b>2017</b>	<b>2018</b>
僱員補償申索	2 744	2 799	2 929	2 939	3 038

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有關申索性質為受傷或死亡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傳譯及翻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各職系法庭傳譯主任的人數為何；

在2018法律年度，使用35種外語和18種中國方言的傳譯服務次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1)

答覆：

在2019年3月1日，司法機構共有127名法庭傳譯主任，調派到各級法院提供口譯、筆譯及核證譯文服務。

除上述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外，司法機構亦會安排兼職傳譯員以特約形式提供與法院程序有關的外語和中國方言口譯及筆譯服務。這些特約傳譯員並非司法機構職員。在2018年，口譯服務要求約有17 000個，當中涉及37種外語及18種中國方言；而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約為1,020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7)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各級法院從聆訊結束至頒下書面判詞的平均時間。司法機構有否就此制訂2019年的目標？是否有計劃就頒下書面判詞的時間設立服務承諾？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答覆：

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頒布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就2016年至2018年期間完成聆訊的案件方面，由聆訊完成至頒布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況如下一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於下述年份完成聆訊的 案件平均所需時間(天) <sup>(1)</sup>		
		2016	2017	20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30	37	1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審訊／ 實質聆訊	125	81	53
	源自審裁處案件的 上訴及雜項上訴	36	65	95
區域法院	民事審訊／ 實質聆訊	97	89	41

備註：

- (1) 本表所列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數字會在下一年年底時(即當在該年度內完結的案件大多已頒布判決書後)趨於穩定。此情況尤見於在該年度最後一季完結的案件。

原則上，法官應在押後宣判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頒下判決書，這點至為重要。雖然司法機構並無就頒布判決書訂定任何目標時間，但一直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處理相關事宜，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增調司法資源。在2016年1月，作為加強措施，前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要求，若法官認為頒布判決書前所需押後的時間較一般為長，便須給予有關訴訟各方預計頒布該判決書的日期。

司法機構注意到，鑑於法官的工作量繁重及人手緊絀關係(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些案件或許需押後較一般為長的時間才頒布判決書。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完全知悉有關情況，並予以密切監察及致力作出改善，例如：提醒法官必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頒下判決書，以及在有需要時給予法官更多時間處理押後頒布的判決書，但同時亦顧及維持合理的案件聆訊排期時間的需要及其他事宜。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亦正密切監察有關區域法院押後頒布判決書的情況，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處理相關事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關於家事法庭，排期以進行首次約見平均需時多久；如首次約見被押後，再次排期以進行另一次約見平均需時多久？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排期以進行首次約見的統計數字。

一般而言，按照「實務指示15.11 — 解決財務糾紛試驗計劃」(「實務指示15.11」)，在呈請書、共同申請，或附屬濟助申請的擬繼續進行通知書，或其後就附屬濟助所作的申請的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後，家事法庭須在不少於10個星期及不多於14個星期內編配一個日期作首次約見之用(第一次聆訊為15分鐘)。第一次聆訊後，案件通常會押後再進行數次首次約見聆訊。

首次約見聆訊屬指示聆訊，法官會在聆訊中決定爭議的範圍、指示把案件轉介進行排解財務糾紛聆訊、指示各方考慮調解或指示給案件定出另一次指示聆訊的日期。根據實務指示15.11，各方在首次約見前的各指定日子，須送交予法院存檔並即時與對方交換：一份經濟狀況陳述書、一份載有所索求的命令及指示的列表並標明頁碼的文件冊、一份扼要說明雙方爭議點的陳述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因此，其後的首次約見聆訊押後的時間取決於每宗案件的複雜性、調解方面的進度或各方就排解財務糾紛聆訊所作的準備。根據運作經驗，所涉及的時間長短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而定，由數周至數月不等。

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家事法庭大幅增加的工作量和人手緊絀的情況。為應對有關問題，司法機構一直均有就法庭常規及程序作出檢討，以確保案件排期有效率，並善用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多年來，家事法庭進行了多

項改革，例如：改革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推廣家事調解服務、以及推行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此外，司法機構新近完成了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並提出改革建議以考慮為家事司法制度制訂一套於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均適用的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有關法例及逾60章相關《實務指示》的草擬工作現正進行。

此外，司法機構一直調配短期司法資源至家事法庭工作，以應付家事法庭日漸增加的案件量和繁重的工作量，並尋求在2019-20年度增設3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以加強家事法庭的實任司法人手。司法機構將在適當時候檢視是否需要在家事法庭再度增加區域法院法官的常額職位，尤其考慮到隨著落實新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家事法庭的程序將有更多的改革實施。按照慣常做法，司法機構必要時會繼續增聘短期司法人手，以應付家事法庭的工作量。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3)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過去3年，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多少宗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涉及的法庭的開支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涉及的公帑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16至2018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16	2017	2018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sup>1</sup>	228	1 146	3 014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24	11	15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sup>2</sup>	28	45 <sup>3</sup>	25 <sup>3</sup>
(d)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sup>2</sup>	195天	232天	203天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3	57	410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31	29	40
(g) 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8	15	13
(h)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1	18	20

備註：

1. 2017及2018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目上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60宗、1 006宗和2 851宗免遣返聲請案件。
2.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及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即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被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3. 統計數字包括2017年6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及2018年1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就許可申請遭拒絕及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提出上訴並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此外，司法機構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也沒有任何與法援案件的公共開支相關的資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1.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申請離婚及分居的數字分別為何？
2. 上述數字涉及居住香港未滿七年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該數目佔離婚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答覆：

分居是無須在家事法庭提出任何申請。至於離婚案件，過去3年，在家事法庭以婚姻訴訟和共同申請入稟的個案數字如下—

	<b>2016</b>	<b>2017</b>	<b>2018</b>
婚姻訴訟	16 966	17 006	16 458
共同申請	4 988	6 296	6 540
總計	21 954	23 302	22 998

司法機構並沒有關於申請人是否為香港居民及其居港年期的資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目前，司法機構各級法院持續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多個司法職位空缺尚待填補，司法機構人手短缺仍然是一項挑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增撥了多少資源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修訂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2. 對於司法機構近年一直提倡延長法官退休年齡解決法官人手短缺問題，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培育年輕法律人才進入司法機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 自2017年4月1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以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已有所改善。2019-20年度就現金津貼的撥款為3,380萬元，當中包括有關已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2,550萬元撥款。

旨在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2019年3月20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司法機構日後如有需要，或會尋求增撥款項以應付所需開支。

2. 司法機構認為，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福利條件，以及延長他們的法定退休年齡，應有助於吸引優秀的法律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

須予注意，司法機構一直為私人法律執業者提供不同的人職機會。首先，司法機構定期地進行公開招聘不同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新一輪公開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已於2018年中起分階段展開。每次進行公開招聘，司法機構均會在其網頁及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司法機構內部及以外合資格的人士均可提出申請。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而獲委任。

按照一貫做法，司法機構一直於各級法院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除了配合各法院的運作需要外，暫委安排亦可為在司法機構以外的私人法律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便他們考慮日後是否從事司法工作。

除了聘請法律界專業人士短期執行司法職務外，司法機構亦定期公開招聘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擔任不同崗位，透過終審法院的司法助理計劃和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為法官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以及協助司法學院籌劃和提供司法培訓予法官及司法人員。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自政府於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但近期有不少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數字有上升的趨勢，而較高級別法院需處理免遣返聲請案件的數目也有增加，二零一八年民事上訴案件數量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案件增加了367宗(由26宗增至393)。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司法機構會投放多少資源去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詳情如何？
2. 會否增設專職法官專門處理該類型的案件，以減省司法機構對其他案件的影響？
3. 未來三年內會否就免遣返申請個案增設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司法人員編制，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司法機構一直以現有的資源應付免遣返聲請案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自2017年起，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大幅上升。此外，司法機構又留意到入稟終審法院的同類案件現時亦見增多。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應如何處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會嚴重影響其他民事案件的審理。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均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2019年2月，司法機構得到政府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在現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外，開設4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加強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司法人手編制。鑑於免遣

返聲請案件數量激增，司法機構會評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當局作出有關的建議。

同時，自2018年中起，司法機構展開了新一輪公開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以期加強實任司法人手，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與此同時，司法機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

鑑於工作量日漸增加，司法機構亦正與律政司磋商，探討對法例作出適度的修訂的可行性，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包括免遣返聲請等的案件。司法機構會在準備就緒後諮詢相關各方(包括立法會)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按個案性質(即受傷或死亡)分項列出，過去三年期間，每年僱員向法院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9)

答覆：

過去3年，入稟區域法院的僱員補償申索案件數目如下一

	<b>2016</b>	<b>2017</b>	<b>2018</b>
僱員補償申索	2 929	2 939	3 038

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有關申索性質為受傷或死亡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需要處理大量免遣返聲案件，是2018年高等法院、區域法院民事流動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的重要原因之一。請問對於免遣返聲請案件，除擬增加司法人員人手之外，司法機構有無其他措施加快相關案件的處理，以減少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自2017年起，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大幅上升。此外，司法機構又留意到入稟終審法院的同類案件現時亦見增多。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應如何處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會嚴重影響其他民事案件的審理。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均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2019年2月，司法機構得到政府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在現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外，開設4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加強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司法人手編制。鑑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激增，司法機構會評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當局作出有關的建議。

同時，自2018年中起，司法機構展開了新一輪公開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以期加強實任司法人手，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與此同時，司法機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

鑑於工作量日漸增加，司法機構亦正與律政司磋商，探討對法例作出適度的修訂的可行性，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包括免遣返聲請等的案件。司法機構會在準備就緒後諮詢相關各方(包括立法會)的意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根據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較高級別法院需處理免遣返聲請案件數目激增。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去年處理民事上訴案有六百一十一宗，較一七年大幅增加超過一倍，而一九年預算亦有六百一十宗，升幅主要來自與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案件增加，由廿六宗增至三百九十三宗，增幅逾十四倍。就處理有關免遣返聲請案件方面，請告知本財政年度所需涉及的人手數目、編制及預算開支為多少。未來會否增加人手處理相關案件？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司法機構一直以現有的資源應付免遣返聲請案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自2017年起，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大幅上升。此外，司法機構又留意到入稟終審法院的同類案件現時亦見增多。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應如何處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會嚴重影響其他民事案件的審理。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均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2019年2月，司法機構得到政府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在現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外，開設4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加強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司法人手編制。鑑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激增，司法機構會評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當局作出有關的建議。

同時，自2018年中起，司法機構展開了新一輪公開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以期加強實任司法人手，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與此同時，

司法機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

鑑於工作量日漸增加，司法機構亦正與律政司磋商，探討對法例作出適度的修訂的可行性，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包括免遣返聲請等的案件。司法機構會在準備就緒後諮詢相關各方(包括立法會)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2018-19年度司法學院的司法培訓課程的預算開支為90萬元，有關培訓課程的內容、參與的法官及司法人數為何？本年度用於司法學院的司法培訓課程預算開支又為何、為何有這變化，有關司法培訓課程的活動內容詳情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視司法培訓。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足夠資源，舉辦涉及不同範疇的司法培訓活動，例如家事法、競爭法、公法、判案書撰寫及案件管理等。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的情況，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有關在2018-19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在2018-19年度，用於司法培訓活動的開支為120萬元，我們在2019-20年度已為此預留220萬元。此筆開支大幅增加是因為香港司法學院將於2019-20年度舉辦更多關於履行法官職務的技巧、判案書撰寫和案件管理等範疇的培訓活動。

**2018-19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  
司法培訓活動**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年／月	活動	參與的法官 和司法人員 數目
2018年4月至5月	普通話課程	52
2018年4月至12月	區域法院法官關於「司法管轄權限的提高及過渡事宜」每月會議	20
2018年4月至 2019年2月	為暫委裁判官／審裁官舉辦7次簡介會	36
2018年4月	「競爭法」研討會 — 由倫敦英皇學院潘迪生法律學院教授Alison JONES主講	8
2018年4月	「21世紀的爭端解決」講座 — 由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法官David FOSKETT爵士主講	15
2018年4月	參觀「母親的抉擇」	20
2018年5月	「香港《道歉條例》(第631章)：全球最廣泛的道歉保障法例」講座 — 由西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Robyn CARROLL主講	34
2018年6月	「衍生工具的經濟問題、現況與業務手法、文件處理，以及相關的情況和背景」簡報會 — 由P.R.I.M.E. 財務專家主講	18
2018年6月	「對香港法院用語的幾點觀察」講座 — 由陳萬成教授主講	52
2018年7月	「真誠合約的對比發展」講座 — 由蒙納士大學法律學院院長Bryan HARRIGAN教授主講	7
2018年8月	區域法院法官有關「傷亡訴訟案件管理人與一個關於乘數的故事」講座 — 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主講	19
2018年9月至 2019年1月	使用中文工作坊	18
2018年9月	「訟費管理」分享會 — 與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退休法官Rupert JACKSON爵士分享	6
2018年9月	裁判官案件管理工作坊	18
2018年10月	香港和內地代表法官有關「保護知識產權」	6

年／月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研討會	
2018年10月	「改革與發展中的中國內地知識產權司法保護」講座 — 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二級大法官陶凱元主講	41
2018年10月至 2019年2月	普通話課程	22
2018年12月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2
2019年1月	「認識野生動植物罪行的新罰則」講座 — 由御用大律師Mark FENHALLS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韋凱雯主講	18
2019年2月	區域法院法官有關「中國習慣法」講座 — 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主講	20
2019年3月	會見兒童技巧研討會	28
2019年3月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4

##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年／月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018年4月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主辦：「海牙國際私法會議125周年 — 展望與前行：日益密切聯繫世界所呈現的挑戰與機遇」全球會議	3
2018年5月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英國的人權和難民法 — 發展中的關係」講座	2
2018年5月	澳洲法律委員會香港分部主辦：「過去21年香港的普通法 — 繼往開來」講座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主講	2
2018年6月	香港大學主辦：「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與人權之間的平衡 — 司法視角」講座 — 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主講	7
2018年9月	IMF Bentham主辦：「訴訟和仲裁的高效案件管理」講座	3
2018年10月	香港大學主辦：「香港的免遣返聲請統一篩選機制」研討會	1
2018年11月	香港大學主辦：「常理是詮釋法律的首要原則嗎？」和「法律文件上的簽署所具的法律效力」講座	3
2018年11月	香港大學主辦：「香港：兒童的庇護權」研討會	1
2018年11月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國際刑事司法工作：挑戰與展望」講座	3
2018年12月	香港大學主辦：「相稱原則在亞洲的情況」會議	1
2018年12月	香港新醫療法律學會和自由亞洲合辦：「識別人口販賣的受害人」培訓課程	1
2019年1月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巨人法官」會議	3



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團體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年／月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018年7月	墨爾砵大學和劍橋大學合辦的公法會議(於澳洲墨爾砵舉行)	2
2018年9月	破產管理司法網絡會議及國際破產協會第18屆周年會議(於美國紐約舉行)	1
2018年10月	澳洲國家司法學院主辦：司法領袖計劃 — 司法管轄區首長(於澳洲墨爾砵舉行)	2
2018年11月	澳大利亞司法行政事務研究院主辦：第9屆澳大利亞司法行政事務研究院上訴法官會議(於澳洲布里斯班舉行)	1
2018年11月	2018年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會議(於澳洲坎培拉舉行)	1
2019年2月	新加坡司法學院主辦：判案書撰寫與口述判決課程(於新加坡舉行)	1
2019年3月	英格蘭及威爾斯司法學院主辦：司法裁判研討會(於英國北安普頓舉行)	1
2019年3月	新加坡司法學院主辦：評估證人可信性課程(於新加坡舉行)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各級法院處理性質複雜且量多的案件，自2018年中起，司法機構已展開新一輪公開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有關進度如何？及預計落實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後，可怎樣為各級法院紓緩審理案件的工作，使服務維持在目標範圍內？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司法機構自2018年中起展開了新一輪公開招聘不同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現進入最後階段，至今共任命4名原訟法庭法官，尚有任命將會適時公布。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於2018年底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而新一輪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亦已於2019年3月展開。

案件輪候時間長的原因有很多，包括案件性質複雜、案件量激增、司法人手緊絀等。司法機構期望，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可有助挽留司法人手，並吸引優秀的人選和有經驗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是原訟法庭法官級別，以助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方面，在2018-19年度，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法院及非法院系統所需採購的服務、硬件及軟件的預算開支為1.589億元。計劃下年度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與今年度比較有否出現變化？此外，過去3年科技法庭的使用率為何？所處理案件的數目及類型分別為何？當局有否增撥資源提升科技法庭的設備？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 (1)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是一項長遠資訊科技項目，以助司法機構能應對其長遠的運作需要。該計劃涵蓋於司法機構所有級別法院及審裁處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以及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等非法院系統。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支援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系統的長遠發展及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於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相關的法院辦事處推行綜合系統；及
  -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等推展綜合系統的工作。
- (2) 推行該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工作於2018-19年度繼續進行。除了開發系統，司法機構現正草擬法例為使用電子模式處理法庭文件提供適當的法律地位，並正就有關擬本諮詢外界持份者。

- (3) 司法機構原定於2018-19年度第一階段工作仍在積極推行之際，同時展開第二階段的綜合系統開發工作。但經重新檢視後，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應於展開第二階段法院的綜合系統開發工作前，先掌握更多關於推行第一期第一階段工作的經驗。因此，司法機構已更改啟動開發第二階段的綜合系統的時間，以及將2018-19年度該計劃的預算年終開支(包括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的開支)修訂為1.033億元。當項目於2019-20年度繼續推展時，預計開支亦訂為約1.027億元的相若水平。在人手方面，我們預期在2019-20年度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平均人員數目大致與2018-19的相同，約為100名，包括公務員體制人員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 (4) 過去3年高等法院大樓科技法庭的使用率(以法庭使用日數和處理案件的數目及種類計算)如下—

年份	日數	案件種類及數目(註 1)					案件總數
		刑事上訴	民事上訴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其他案件	
2016	95	61	-	5	10	-	76
2017	235	164	-	8	22	-	194
2018	190	57	6	7	5	4	79

註(1)：不包括取消已編定聆訊日期的案件

- (5) 除了科技法庭，西九龍法院大樓一個配備相類視聽設施的大型法庭亦可在有需要時供各級法院合適的案件使用，以支援視像會議、展示電子文件及錄像、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聆訊、在法庭延伸範圍直播備受公眾關注的法庭聆訊，以及涉及多個訴訟方的審訊等。司法機構並無計劃在不久將來提升科技法庭或西九龍法院大樓大型法庭的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據司法機構在管制人員報告第6段的資料顯示，以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上升近兩倍，導致法院工作量持續高企，但2019至2020年度僅淨增加了3個司法人員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的數量是否足夠，如是，原因為何；如否，不聘請更多司法人員原因為何；

二、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的平均處理時間；

三、除增聘人員外，改善處理案件效率的確切措施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自2017年起，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大幅上升。此外，司法機構又留意到入稟終審法院的同類案件現時亦見增多。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應如何處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會嚴重影響其他民事案件的審理。同時，司法機構一直均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2019年2月，司法機構得到政府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在現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外，開設4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加強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司法人手編制。鑑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激增，司法機構會評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當局作出有關的建議。

同時，自2018年中起，司法機構展開了新一輪公開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以期加強實任司法人手，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與此同時，

司法機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

關於處理免遣返聲請案件所需的時間，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所要求的具體統計數字。

鑑於工作量日漸增加，司法機構亦正與律政司磋商，探討對法例作出適度的修訂的可行性，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包括免遣返聲請等的案件。司法機構會在準備就緒後諮詢相關各方(包括立法會)的意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按過去五年，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分別在出版前後評定為第I類、第II類及第III類的案件數量及物品類別及物品的名稱劃分；有多少個案被評定後而提出覆核聆訊；及當中維持或更改評級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答覆：

過去5年經淫褻物品審裁處履行其法定的評定類別行政職能而分類的物品總數和有關結果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出版前	出版後	出版前	出版後	出版前	出版後	出版前	出版後	出版前	出版後
第I類 (非淫褻亦 非不雅)	46	6	73	0	56	0	30	5	36	18
第II類 (不雅)	182	3	195	0	161	0	118	17	79	26
第III類 (淫褻)	5	0	555	0	2	0	1	2	5	3
總計	233	9	823	0	219	0	149	24	120	47

有關評定為第I類及第III類的案件，過去5年並無提出覆核聆訊的要求。

就評定為第II類的案件的覆核聆訊數目及該等覆核聆訊結果如下—

<b>第II類的案件</b>	<b>2014</b>	<b>2015</b>	<b>2016</b>	<b>2017</b>	<b>2018</b>
覆核聆訊數目	2	5	0	4	0
維持評級	2	5	0	4	0
更改評級	0	0	0	0	0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0)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就過去5年，按人員本身所屬的職業界別、性別及年齡劃分，淫褻物品審裁處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答覆：

淫褻物品審裁處於過往5年的編制(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及開支約數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編制	7	7	7	7	7
開支(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約為	500萬元	530萬元	560萬元	590萬元	610萬元

鑑於過去數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量減少，在適當情況下，淫褻物品審裁處編制中的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將繼續被調派到裁判法院及／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職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1)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就過去5年，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的使用人次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答覆：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存放了提交予審裁處作行政性質的類別評定的物品。過去5年儲存庫的使用率和被查看物品的總數載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使用次數	4	6	7	10	2
被查看物品的數目	25	17	7	10	4

淫褻物品審裁處於過往5年的編制(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及開支約數載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編制	7	7	7	7	7
開支(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約為	500萬元	530萬元	560萬元	590萬元	610萬元

鑑於過去數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量減少，在適當情況下淫褻物品審裁處編制中的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將繼續被調派到裁判法院及／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職務。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登記處和儲存庫的一般及後勤支援服務由上文所述的支援人員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裁判法院、各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等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
- (2) 裁判法院「各名」(非整體)裁判官的合約期；
- (3) 過去五年，非全職暫委裁判官及暫委法官的數目；及
- (4)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以及本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4)

答覆：

(1)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	月薪(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66,750
	常任法官	3^	18	356,550

截至2019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	月薪(元)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	18	356,550
	上訴法庭法官	13	17	321,450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4	16	306,40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5	248,450
	高級 副司法常務官	4	14	226,550 – 240,350
	副司法常務官	10	13	212,300 – 225,10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 區域法院法官	1	15	248,45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26,550 – 240,350
	區域法院法官	39	13	212,300 – 225,100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12	182,650 – 193,850
區域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1	168,250 – 178,350
	副司法常務官	8	10	153,900 – 163,250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13	212,300 – 225,10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 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 任審裁官	11	11	168,250 – 178,350

截至2019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級點	月薪(元)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76	10  7-10	153,900 – 163,250  136,215 – 163,25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88,540 – 104,610

^ 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2) 裁判官是以為期3年的合約、3×3年的接連合約或按常額編制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
- (3) 在過去5年，即截至2015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如下(不包括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

職位	1.3.2015	1.3.2016	1.3.2017	1.3.2018	1.3.201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2	9	5	7	9
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1	1	1	1	2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0	2	3	2	1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0	0	0	0	0
暫委裁判官和同等職位	12	17	27	16	23
暫委特委裁判官	5	4	1	1	0
<b>總計</b>	<b>20</b>	<b>33</b>	<b>37</b>	<b>27</b>	<b>35</b>

- (4) 2016-17、2017-18和2018-19年度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就於2019-20年度出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司法機構的預算開支為230萬元。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016-17財政年度至2018-19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6-27.4.201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主持講座
10.5.2016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熊毅副院長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7.5.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30.5.201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於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舉辦的調解研討會上發言
23.6.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副部長趙大程訪問司法機構
27.6.2016 -1.7.201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請，率團到北京、瀋陽和大連進行訪問
28.7.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徐家新大法官率領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1.8.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7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8-10.9.201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時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出席中華司法研究會於9月9日至10日在重慶舉辦的第2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並訪問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
12.10.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賀榮率領7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0.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胡澤君女士率領6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0-21.10.2016	時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以講者身分參與於北京舉行的第4屆亞洲調解協會會議，題為「國際調解新趨勢－共性與差異」
20-22.10.2016	司法機構聯同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於香港主辦第5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共有來自14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與，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杜萬華率領的6人代表團
26-29.10.2016	司法機構政務長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請，率團到北京進行訪問
3.1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廳／局13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6-17.1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14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9-10.1.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顏茂昆率領6人代表團出席2017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訪問司法機構
10.1.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長王協訪問司法機構
24.2.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兼反貪污賄賂總局局長、二級大檢察官盧希率領3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8-29.3.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院長聞長智率領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2-24.4.2017	時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時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及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歐陽浩榮參與於西安舉行的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司法協助20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
26-27.5.2017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出席於北京舉行的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
27.6.2017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胡志光率領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4-15.9.2017	司法機構主辦第4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20.11.2017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孫道林副院長率領江蘇省7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2.11.2017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19位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4-5.12.201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邀請，率團參訪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和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代表團並出席座談會，就婚姻家事及跨境破產審判等司法議題進行交流
17.1.2018	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資源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長劉崢先生率領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9.3.2018	上海市司法局局長陸衛東先生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7.4.2018	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先生訪問司法機構
7.6.2018	內地司法廳／局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6.7.2018	國務院地方港澳事務辦公室15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30.7.2018	外交部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2-14.9.201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請，率團到浙江省各法院進行訪問
9-10.10.2018	最高人民法院陶凱元副院長率領13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及參與由司法機構舉辦的研討會
19.10.201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於深圳舉行的第2屆市場化破產論壇
19-21.10.2018	時任署理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陳振國出席於北京舉行的「家庭與法」學術研討會
23.10.2018	中國法學會案例法學研究會12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8.11.2018	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巡視員兼副局長王勝謙先生訪問司法機構
26.11.2018	上海市寶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副局長蘇衛東先生和武漢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副院長詹紅運訪問司法機構
3.12.201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沈春耀先生率領4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6.12.2018	最高人民法院二級大法官胡雲騰率領6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9-11.12.20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於上海出席由上海政法學院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合辦的司法圓桌會議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17.12.2018	南京港澳仲裁院6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8.1.2019	司法部部長傅政華先生率領司法部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6.1.2019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管理部部長陳海光先生率領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4.1.201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於北京舉行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跨境破產(清盤)研討會
22.2.2019	最高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11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及參與由司法機構舉辦的研討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2018-19年度在「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方面的開支預算較2017-18年度的預算大幅增加了，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5)

答覆：

2018-19年度就綱領(1)(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的修訂預算開支較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為高，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以及2018-19年度淨增設4個司法人員職位及31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支援各運作方面的支出。

至於2019-20年度就綱領(1)(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以及2019-20年度淨增設3個司法人員職位及53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支援各運作方面的支出。

- 完 -

開支預算

---

**JA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過去五年，各裁判法院，被市民就司法覆核，針對有關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行政決定的司法覆核案件數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6)

答覆：

過去5年並沒有此類司法覆核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有否任何規定，各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多少年須調職或調崗位1次。若有，多少年須調職1次；同時，請以表列詳細告知，有否任何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夠期仍未調職或調崗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7)

答覆：

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主要由司法書記職系人員及文書職系人員組成。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有調職安排，目的是讓他們在不同範疇吸取經驗，並提升其能力和技能，以配合運作上的需要，同時亦有助他們在職系內的事業發展。司法機構在考慮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職系的人手情況及個別人員的事業發展後，會對司法書記作出調職安排。至於該職系人員的調職時間，則並無硬性規定。

在文書職系人員方面，他們屬於公務員一般職系，司法機構一般會依循由政府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所實施的現行職位調派政策。一般而言，司法機構會在大約6至8年間對文書職系人員作出內部職位調派安排。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5)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各級法院的案件量、結案數目以及法院輪候時間。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答覆：

過去3年，即2016至2018年，各級法院的入稟案件數目、處理案件數目及法院輪候時間的數字如下—

入稟的案件

	入稟的案件		
	2016	2017	2018
<b>終審法院</b>			
上訴許可申請	129	112	194
上訴案件	32	26	40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刑事上訴案件	400	420	388
民事上訴案件	246	298	611
雜項法律程序 <sup>+</sup>	-	83	204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97	449	421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5	382	402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sup>€</sup>	-	374	789

	入稟的案件		
	2016	2017	2018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02	659	620
民事審判權限 <sup>Ⓐ</sup>	19 467	17 719	18 605
遺產個案	18 368	20 477	20 797
<b>競爭事務審裁處</b>	0	2	3
<b>區域法院</b>			
刑事案件	1 215	1 156	1 188
民事案件	21 902	20 550	21 453
家事案件	22 297	23 634	23 345
<b>土地審裁處</b>	4 629	4 653	4 299
<b>裁判法院</b>	334 048	338 977	340 612
<b>死因裁判法庭</b>	83	131	167
<b>勞資審裁處</b>	4 326	4 015	3 955
<b>小額錢債審裁處</b>	49 169	51 012	55 007
<b>淫褻物品審裁處</b>	226	174	9 240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及民事雜項案件。該等案件量原先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該等案件量原先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的案件類別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雜項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

### 處理的案件

	處理的案件		
	2016	2017	2018
<b>終審法院</b>			
上訴許可申請	131	125	137
上訴案件	33	31	36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處理的案件		
	2016	2017	2018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刑事上訴案件	381	375	382
民事上訴案件	273	224	507
雜項法律程序 <sup>+</sup>	-	39	178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506	519	433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5	382	402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sup>€</sup>	-	295	686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13	719	555
民事審判權限 <sup>@</sup>	16 497	14 915	14 196
遺產個案	18 189	19 537	19 886
<b>競爭事務審裁處</b>	0	0	0
<b>區域法院</b>			
刑事案件	1 075	1 050	988
民事案件	18 692	18 781	18 227
家事案件	17 515	19 698	20 620
<b>土地審裁處</b>	3 853	3 549	3 667
<b>裁判法院</b>	327 788	336 554	333 623
<b>死因裁判法庭</b>	77	117	161
<b>勞資審裁處</b>	4 048	4 048	3 607
<b>小額錢債審裁處</b>	48 794	51 509	54 355
<b>淫褻物品審裁處</b>	222	179	9 241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及民事雜項案件。該等案件量原先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該等案件量原先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sup>@</sup>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的案件類別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雜項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

## 法院輪候時間\*

	2018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6	2017	2018
<b>終審法院</b>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42	44	43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3	33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8	90	98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7	118	111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 至聆訊	50	46	47	49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 至聆訊	90	86	89	88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入稟 公訴書至聆訊 <sup>Ω</sup>	-	291	164	167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申請 排期至聆訊	180	155	163	168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3	16	38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由入稟上 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5	91	103
<b>區域法院</b>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區 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18	152	187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排期 日至聆訊	120	99	102	95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5	25	16

	2018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6	2017	2018
<b>家事法庭</b>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4	34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全部聆訊)	110	65	85	111
財務事宜申請—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110-140	86	95	90
<b>土地審裁處</b>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30	-^	20
補償案件	90	41	60	38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35	44	29
租賃案件	50	26	23	19
<b>裁判法院</b>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67	65	76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 庭除外)—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6	31	47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1	40	57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 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9	~	~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39	48	58
<b>死因裁判法院</b>	42	39	79	65
—由排期日至聆訊				
<b>勞資審裁處</b>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7	26	25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6	24	25
<b>小額錢債審裁處</b>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4	32	33
<b>淫褻物品審裁處</b>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3	3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 定	21	-#	-#	22

- \*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只有2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其目標輪候時間。
- Ω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新實務指示於 2017 年 6 月頒布，旨在加強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基於上述實務指示所規定的新程序，司法機構現正考慮修訂應如何量度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此外，刑事速辦審訊表取代了刑事流動案件表。司法機構正就新措施實行的情況考慮量度刑事速辦審訊表平均輪候時間及訂立相關目標的方法。
- ^ 由於土地審裁處沒有收到入稟上訴的案件，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 由於少年法庭沒有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 由於淫褻物品審裁處沒有收到要求該處作出裁定的申請，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7)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8-19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8-19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220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40 — 文書人員 7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5,630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78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19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4,940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10萬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93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就個別情況需作出署任安排而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有關2016年至2018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2016	2017	2018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sup>^</sup>	228	1 146	3 014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律援助的案件數目	24	11	15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49天	55天	42天
(d)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3	57	410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上訴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70天	64天	57天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31	29	40
(g) 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律援助的案件數目	18	15	13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1天	97天	95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1	18	20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85天	97天	141天

備註：

<sup>^</sup> 2017年及2018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目上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60宗、1 006宗和2 851宗免遣返聲請案件。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0)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小額錢審裁處案件，

- a) 每年累積案件數目為何；
- b) 由排期日至聆訊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日)；
- c) 由排期日至聆訊的最長案件實際輪候時間(日)；及
- d)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過去5年，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申索	50 083	49 775	49 169	51 012	55 007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是由入稟案件起計至首次聆訊。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已排期聆訊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目標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輪候時間 (日)	60	36	35	34	32	33

關於所要求的最長輪候時間方面的資料，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8)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綱領(1)數據顯示，2018年小額錢債審裁處合共處理55,007宗申索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新財政年度，小額錢債審裁處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二)有否統計自2018年12月3日把申索上額由5萬港元提高至7.5萬港元後至今，一共接獲多少宗小額錢債申索個案；

(三)與提高最高申索上限前個案數字比較，有否明顯增幅；如是，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及新財政年度小額錢債審裁處人手編制及開支，是否足以應付工作量大增情況；

(四)當局原訂在提高申索上限兩年後，再檢討有關上限。然而，有評論認為現時申索上限仍不足，當局會否盡快重新檢討有關上限，回應市民訴求？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於2019-20年度預算草案的建議編制(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b>2019-20 (預算草案)</b>
編制	80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5,090萬元

經提高的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已於2018年12月3日起生效。2019年的預計案件數目已根據2018年的工作量訂定。司法機構現正收集統計數字以進行研究和分析。

在建議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5萬元提高至75,000元前，司法機構曾估計有關建議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可能造成的影響，以評估對相關資源所構成的影響。當時推算案件量會因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而每年增加約4%。自2017年年底起，司法機構在得到政府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下，已在審裁處增設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其運作需要，包括因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而預計增加的案件量所產生的需求。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評估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對審裁處工作量的影響。

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於2018年12月提高至75,000元，此決定是經過全面及客觀地分析多項有關因素，包括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變化等，以及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而作出的。有關新的司法管轄權限建議提出時，建議亦得到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等持份者的普遍支持。我們會在實施新的司法管轄權限後，密切監察審裁處2年內的案件量，以及其實際運作方面的影響，並審視是否有理據進一步提高有關權限。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在2015年就改革香港家事法庭的婚姻訴訟常規及程序提交報告，建議採用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及成立一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以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成本效益及方便易用，或能減少家事法律程序所涉的時間及訟費。

當局表示將在2019/2020年籌備立法工作，擬定一套統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於2015年發表其《最後報告》，當中提出共133項的建議全部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最後報告》內其中1項主要建議，是就家事司法制度，採用一套單一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另1項建議是成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作為單一全權訂立規則的組織，負責訂立新法規和其後所有的修訂。

綜合而言，各項建議旨在緩和家事訴訟中過度對辯的情況、精簡程序，並使適用於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程序一致，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方便易用。

司法機構已於內部成立實施委員會，以監督落實相關建議的立法工作。委員會由1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7名來自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司法機構現正推展落實相關建議的工作，當中涉及約10項主體法例和多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是次立法工作規模龐大，涉及的範圍廣泛、複雜，且具

高度技術性。有關工作至今已取得穩步進展。鑑於相關法例條文將須作最後定案以準備進行諮詢，以及最終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未來3年有關的立法工作將更為深入細緻。

- 完 -